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12號

原告 林家祥

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

施傳堯律師

被告 謝志偉（即謝益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百分之96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下述期間向伊借款多次，均未清償：

- 1.民國112年5月31日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被告並有簽發同額本票予伊作為擔保，伊同日係將自身帳戶提領現金10萬元交付予被告，現場有邱鼎然在場見證。
- 2.112年6月1日借款23萬元，被告並有簽發同額本票予伊作為

01 擔保，伊同日係將自身帳戶提領現金22萬元及身上已有現金
02 1萬元交付予被告，現場有邱鼎然在場見證。

03 3.112年6月6日借款15萬元，被告並有簽發同額本票予伊作為
04 擔保，伊同日係將自身帳戶提領現金13萬元及身上已有現金
05 2萬元交付予被告，現場有邱鼎然在場見證。

06 4.112年6月13日借款60萬元，被告並有簽發同額本票予伊作為
07 擔保，伊同日係將自身帳戶提領現金12萬元、伊配偶帳戶提
08 領之40萬元、伊身上已有現金8萬元交付予被告，現場有邱
09 鼎然在場見證。

10 5.112年6月19日借款100萬元，伊交付借款當下，有林信安在
11 場見證。

12 6.112年9月5日借款35萬元，被告並有簽發同額本票予伊作為
13 擔保，伊同日交付借款當下，有林信安在場見證。

14 7.112年5月31日再次借款10萬元，並於113年1月11日簽訂還款
15 合約。

16 (二)其中第1至6筆借款並未約定返還期限，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
17 催告返還之意思表示，而第7筆借款已約定113年1月17日為
18 清償期，但被告迄今均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19 478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3萬
20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如事實及理由欄貳、一、(一)1.至6.所
26 示部分，迄今均未清償乙節，業據原告提出112年5月31日之
27 借據與本票及帳戶交易明細、112年6月1日之借據與本票及
28 帳戶交易明細、112年6月6日之借據與本票及帳戶交易明
29 細、112年6月13日之借據與本票及帳戶交易明細、112年6月
30 19日之借據、112年9月5日之借據與本票等件影本在卷可參
31 (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0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
02 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
03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上情固堪屬實。

04 (二)惟原告就事實及理由欄貳、一、(-)7.所示借款所提出之113
05 年1月11日借據(見本院卷第34頁)，其上記載「還款合
06 約」，且借款金額及借款日期記載「甲方(即原告)於112年5
07 月31日貸與新台幣拾萬元予乙方(即被告)，並如數收訖無
08 誤」，其金額、日期與事實及理由欄貳、一、(-)1.所示借款
09 完全相同，僅增加「還款日期為113年1月17日前清償」之約
10 定；又經本院當庭向原告確認，原告表示應係112年5月31日
11 有借款2筆10萬元給被告，並主張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2 第3項規定亦視同自認云云(見本院卷第58頁)。然查：

13 1.原告提出之113年1月11日借據與其起訴狀所載係於113年1月
14 11日借款10萬元予被告之情事不符，本難採信；假若原告所
15 述係112年5月31日有2筆10萬元借款乙節屬實，理應會將2筆
16 借款金額寫在一張借據，或於同日簽立2張借據，但被告係
17 於112年5月31日先簽發借據，復於113年1月11日再簽署還款
18 合約，有112年5月31日、113年1月11日借據在卷為憑(見本
19 院卷第18、34頁)，顯與常理相悖；且被告於112年5月31日
20 尚有簽發借款同額之本票予原告作為擔保，如原告於同日確
21 實共借2筆10萬元予被告，原告豈會只要求被告簽發1張本
22 票？是原告所提出被告於113年1月11日所簽發之借據(即還
23 款合約)，應僅係就112年5月31日之10萬元借款增加還款日
24 之約定，而非另有其餘借款存在，是原告主張有事實及理由
25 欄貳、一、(-)7.所示10萬元借款並非可採。

26 2.復參以原告係當庭改稱其係於112年5月31日借款2筆10萬
27 元，與被告所收受之起訴狀內容並不相同，應無民事訴訟法
28 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29 (三)從而，原告借款予被告尚未清償之金額應共計243萬元(計算
30 式：10萬+23萬+15萬+60萬+100萬+35萬=243萬)。

0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5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0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7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
09 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478條規
10 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11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
12 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
13 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
14 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
15 台抗字第41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
16 事實及理由欄貳、一、(-)1.至6.所示借款存在，依前所述僅
17 有事實及理由欄貳、一、(-)1.有約定清償期，其餘5筆借款
18 所約定之清償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
19 年12月12日送達被告，惟因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
20 發生效力，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49頁
21 ），並對被告生催告之效力，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22 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3萬元，並應自113年12月23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即屬
24 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
26 付243萬元，及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28 無理由，不應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9 行，經核其勝訴部份，合於法律規定，爰就原告勝訴部分酌
3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31 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張禕行